

簽 於 輔導室

日期：112年11月7日

主旨：本校舉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日活動，工作人員申請加班補休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擬辦：

一、活動時程：第一場：112年11月11日(六) 08:30~12:30；第二場：112年12月09日(六) 08:30~12:30。

二、參加活動工作人員：第一場：麥佩琪校長、李秋瑤主任、范慧如主任、林原臣組長；第二場：麥佩琪校長、劉美娜主任、宋蕙君主任、謝美儀老師、顏昶卉老師、林原臣老師。

三、奉核後，依簽到退表核實補休

四、建議工作人員於兩年內無課務情況下自行補休3小時，並申請1小時170元加班費。

五、麥佩琪校長及林原臣老師，於兩年內無課務情況下自行補休6小時，並申請2小時，170元/時加班費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主旨：本校舉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日活動，工作人員申請加班補休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第 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代理輔導室主任李秋瑤 112.11.17	核奉核收請依 規辦理加2 申請。 人事管理員曾郁 1109 1040		可 富林國民小學校長麥佩琪 1109 1040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112學年親職教育日活動

- 一、建立家長正確的親子觀念，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- 二、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，善盡父母職責，以協助自我及子女成長。
- 三、藉由繪本及手作,建立健康與環保的觀念,並落實於生活中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/11(六)9:00-12:00 健康生活的起點~活力飲食

12/09(六)9:00-12:00 繪出舒心生活~和諧粉彩藝術

序號	班級	姓名	報名場次	11/11(六)簽到	12/9(六)簽到
1	一甲	林宸睿	兩場皆參加		
2	三甲	林孜晴	兩場皆參加		
3	五甲.二甲.一甲	徐浩展	兩場皆參加		
		徐欣妘			
		徐子芸			
4	六甲	邱歆凌	兩場皆參加		
5	六甲	江季捷	兩場皆參加		
6	五甲	陳思宇	兩場皆參加		
7	二甲	張芝瑜	兩場皆參加		
8	五甲	張詠晴	兩場皆參加		
9	六甲	洪子棠	兩場皆參加		
10	五甲	洪繹晞	兩場皆參加		
11	一甲	倪晨翔	11/11(六)		
12	六甲	羅欣怡	兩場皆參加		
13	六甲三甲	盧妍霓	11/11(六)		
		盧威睿			
14	六甲	江柏佑	兩場皆參加		
15	一甲	林子鈺	兩場皆參加		
16	二甲	王允昊	兩場皆參加		

